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分阶段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处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高压静电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炉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本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槽罐车运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约65~85dB(A)。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厂区配套建设一处一般固废仓库、一处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场所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满足生产需要。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启动验收工作。

由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在本项

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295。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宿环建管表【2023】3067 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涤纶低弹网络丝等生产项目（分阶段验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

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锦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